##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7]第73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4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7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就《关注函》中的问题向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和受让方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发出了工作联系函,请双方就相关问题 进行核实并配合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函》中已完成的问题 公司发布了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7-040 号、2017-041 号公告)。

现将问题 1 中"要求各方说明在上述过程中保密工作的合规性和 充分性,以及是否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内幕交易的情况, 并提交本次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各方的核实情况回 复如下:

2017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26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按照《证券 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内幕知情人保 密工作的合规性和充分性、交易过程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包括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力特集团及其聘

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元锰业及 其聘请的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获 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有关人员。

上述各单位出具了自查报告,自查范围内可以获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有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公司股份转让过程中截止自查报告出具之日均无买卖英力特股票、没有泄露有关信息的情况。自查范围内可以获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有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公司相继收到了《关注函》问题2的第二项、第三项天元锰业聘请的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和律师的回复,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